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8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76 号）。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使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01	增补马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1 实行累计投票制。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增补马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提案 1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位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增补马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对于提案 1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3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 A 座 25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2、《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故，上述议案中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6:30 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巍、李京彦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3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大肉食”）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盛杰”）51% 股权转让给深圳硕海物流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硕海”）（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和盛杰的股权，中和盛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为中和盛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0,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后，中和盛杰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中和盛杰提供的担保被动形成了对外担保。

本次因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的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 B 座 21 层 2103 房间

4、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05 日

5、法定代表人：张瑞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F697H76

8、经营范围：销售；食品（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许可证经营）、木材及制品、钢材、机械设备、纺织品、纸张、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相关股权控制关系图：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1%	0%
青岛联合友和食品有限公司	40%	40%
李南邑	9%	9%
深圳硕海物流港有限公司	0%	51%
合计	100%	100%

10、中和盛杰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97,603.65	175,322.94
净资产	12,334.37	4,360.11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33,919.10	278,315.13
净利润	-386.63	-7,974.27

11、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和盛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和盛杰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合同金额
荷兰银行上海分行	2022 年 1 月 29 日	20,000.00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2022 年 1 月 7 日	10,000.00
青岛农商银行国际创新园支行	2022 年 9 月 12 日	7,500.00
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	2022 年 9 月 7 日	7,000.00
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2022 年 3 月 14 日	7,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21 年 12 月 28 日	6,000.00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2021 年 11 年 16 日	3,000.00
合计		60,500.00

四、本次对外担保的解决安排

本次对外担保系因公司转让所持中和盛杰 51%股权被动形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和盛杰不得增加公司承担保证的担保措施，公司的担保期限至上述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深圳硕海及其控股股东深圳中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就该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反担保责任。此外，为确保中和盛杰按约定解除公司对其的担保责任，中和盛杰将其所有销售货物回款的银行账户的相关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网银 U 盾、KEY 等）交由公司委派的专人保管并负责将前述账户中的销售回款用于偿还中和盛杰对公司的欠款及利息。在办理完成中和盛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后，深圳硕海将其持有的中和盛杰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是因公司转让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对原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深圳硕海及其控股股东深圳中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就该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反担保责任，同时，深圳硕海将在中和盛杰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后，将其持有的中和盛杰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中和盛杰尚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后，原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实质是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各方已约定上述担保的解决安排，可以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因转让股权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事项，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 51% 股权并对其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担保系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导致，不构成关联交易，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加重公司的义务，且通过反担保的方式保证了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之后代位求偿权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龙大肉食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8,988.38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20.37%；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为 613.56 万元（不含本次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3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大肉食”）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盛杰”）51% 股权转让给深圳硕海物流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硕海”）（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和盛杰的股权，中和盛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在中和盛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向其提供经营借款，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中和盛杰尚欠公司 44,000 万元借款未偿还。由于中和盛杰在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后，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中和盛杰的借款被动形成了对外财务资助。

本次因转让所持中和盛杰股权被动形成的对外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 B 座 21 层 2103 房间

4、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05 日

5、法定代表人：张瑞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F697H76

8、经营范围：销售；食品（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许可证经营）、木材及制品、钢材、机械设备、纺织品、纸张、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相关股权控制关系图：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1%	0%
青岛联合友和食品有限公司	40%	40%
李南邑	9%	9%
深圳硕海物流港有限公司	0%	51%
合计	100%	100%

10、中和盛杰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97,603.65	175,322.94
净资产	12,334.37	4,360.11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33,919.10	278,315.13
净利润	-386.63	-7,974.27

11、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和盛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和盛杰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合同金额
荷兰银行上海分行	2022 年 1 月 29 日	20,000.00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2022 年 1 月 7 日	10,000.00
青岛农商银行国际创新园支行	2022 年 9 月 12 日	7,500.00
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	2022 年 9 月 7 日	7,000.00
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2022 年 3 月 14 日	7,000.00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2021 年 12 月 28 日	6,000.00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2021 年 11 年 16 日	3,000.00
合计		60,500.00

四、本次对外担保的解决安排

本次对外担保系因公司转让所持中和盛杰 51%股权被动形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和盛杰不得增加公司承担保证的担保措施，公司的担保期限至上述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深圳硕海及其控股股东深圳中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就该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反担保责任。此外，为确保中和盛杰按约定解除公司对其的担保责任，中和盛杰将其所有销售货物回款的银行账户的相关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网银 U 盾、KEY 等）交由公司委派的专人保管并负责将前述账户中的销售回款用于偿还中和盛杰对公司的欠款及利息。在办理完成中和盛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后，深圳硕海将其持有的中和盛杰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所持中和盛杰股权被动形成，实质为公司对中和盛杰借款在合同期限内的延续。本次交易各方已对欠款的偿还安排做了约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关注中和盛杰的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系因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股权完成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借款在合理期限内的延续。本次交易各方已对欠款的偿还安排做了约定，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 51% 股权并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事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 51% 股权并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事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 51% 股权并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事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 51% 股权并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事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 51% 股权并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事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 51% 股权并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事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 51% 股权并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事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 51% 股权并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事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 51% 股权并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事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 51% 股权并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事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 51% 股权并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事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 51